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
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

編號：3244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美國考量種族因素之大學招生措施及其爭議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原住民族教育法、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

三、背景說明(緣起)

據媒體報導，美國哈佛大學(Harvard University) 於 2026 年[1]10 月 27 日公布 2030 屆(指 2030 年畢業)新生統計，該校亞裔學生占比達 43.2%，創歷史新高。自 2023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（下稱最高法院）禁止大學招生考量種族因素後，亞裔學生占比從 2028 屆的 37%，增加至 2029 屆的 41%，今年再升至 43.2%；非裔學生則呈現相反趨勢，從 2027 屆的 18%，依序下降至 14%、11.5%及今年的 9.3%，引發外界對美國頂尖大學招生公平性的關注[2]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考量種族因素之升學優惠政策，有關平等權之爭議應如何處理，實有探究必要，爰簡介美國考量種族因素之大學招生措施及其爭議，以供我國法制檢討修正參考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種族優惠招生措施源起

[1]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，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[2] 黃惠玲，哈佛亞裔新生占 43.2%新創高 種族平權爭議再現 未公布白人學生比率，世界日報，第 A06 版，115 年 10 月 29 日。

1960 年代美國民權運動風起雲湧，為彌補少數或弱勢族群過去所受到的歧視與傷害，在就學與就業上給予保障之措施即所謂平權行動（Affirmative action）[3]。平權行動體現在大學招生上，即美國部分大學在招生時，會採取考量種族因素之大學招生措施（Race-conscious Admissions，下稱種族優惠招生措施）。具體而言，即公私立大學在入學招生審核程序中，透過「配額（quota）[4]」或加分等方式，對於少數族裔（當時主要是非洲裔美國人）給予優惠，以確保大學內的「族群多元性（racial diversity）」[5]。多年來，在許多入學競爭激烈的公立和私立大學中，種族優惠招生措施已變得司空見慣，從而衍生許多憲法平等權之爭議[6]。

（二）最高法院支持意見

最高法院有關種族優惠招生措施的第一個案例為 1978 年 6 月 28 日「加州大學董事會訴巴克案」（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. Bakke ，下稱巴克案）判決。該案原告為白人學生 Bakke，申請加州大學（醫學院）被拒，但他發現其他少數族群的申請者分數較低卻被錄取，於是提起訴訟爭取入學。最高法院認為加州大學招生措施為一種配額制度，違反憲法平等保護條款及民權法案規定。但允許大學可以將種族視為一種加分的因素。主筆大法官 Powell 認為大學將學生種族作為入學的參考依據之一，可以體現大學族群多元性的精神[7]。

巴克案後 25 年，最高法院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又對密西根大學的種族優惠招生措施做出「格拉茨訴博林格案」（Gratz v. Bollinger）裁決。密西根大學（人文藝術科學學院）的招生措施，係對於少數族

[3] 周惠民，《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》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，110 年 12 月，頁 101。
[4] 「配額」是指將一定數量或比例的機會專門保留給某些少數群體的措施。
[5] 葉慶元，美國種族優惠入學措施的緣起與落幕，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，112 年 7 月 10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npf.org.tw/1/25874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6 日。
[6] Anderson, April J.，Crs Product (Library of Congress)/ Race-Conscious Admissions and Equal Prote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，04/19/2024，U.S. Congress，網址：https://www.congress.gov/crs-product/R48043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5 日。
[7] 周惠民，同註 3，頁 102。

群[8]的學生，自動加 20 點積分（總分 150 點），最高法院認為違憲。另在同日裁決之「格魯特訴博林格案」（Grutter v. Bollinger），密西根大學（法學院）的招生措施，雖然也將學生種族列為考慮依據，但未採取依種族自動加分的積分制度，最高法院認為合憲[9]。據該 2 案之裁決，學者認為體現出最高法院對於種族優惠招生措施的基本態度，即除不得採取配額制外，種族優惠招生措施必須包含「對每位申請者檔案進行高度個性化且全面的審查，並認真考量申請者可能為多元教育環境所作出的各種貢獻」。簡言之，此種招生審查僅允許「將種族作為眾多加分因素之一加以考量」[10]。

（三）最高法院反對意見

2023 年 6 月 29 日，最高法院在「學生公平招生組織訴哈佛大學案」（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s v . Harvard，下稱學生公平招生組織案）中推翻了數十年來允許在高等教育招生中考慮種族因素的法院先例，最高法院認為哈佛大學的種族優惠招生措施[11]未能通過司法審查，主要有 3 個原因。首先，哈佛大學所強調的族群多元性目標太「模糊」且「難以衡量」，無法進行有效的司法審查。其次，種族優惠招生措施必須是暫時的，但哈佛大學卻未提出截止日期或其他可以劃定終點的目標。最後，其招生措施降低了亞裔和白人學生的錄取率，使其利益受損，並違反了禁止形成種族刻板印象的平等保護原則。簡言之，最高法院強調招生審查必須基於申請學生的「個人經歷，而非種族」，但不禁止招生審查「考慮申請學生對種族如何影響其生活經歷的論述，無論是透過歧視、激勵或其他方式」[12]。

---

[8] 指非洲裔、拉丁裔及印地安人。

[9] 周惠民，同註 3，頁 102-103。

[10] Anderson, April J.，同註 6。

[11] 此種招生措施例如針對特定種族學生在其「個性」的指標上給予較低分或較高分。臺灣教育研究網，哈佛大學招生訴訟案上訴的三大重點，網址：https://teric.naer.edu.tw/wSite/PDFReader?xmlId=2054054&fileName=1605247821993&format=pdf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7 日。

[12] Anderson, April J.，同註 6。

（四）結語

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，國家應依原住民族意願，對原住民族教育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基此，原住民族教育法明文保障原住民學生大學入學及就學機會[13]。其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，享有總分加分的優惠[14]。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原則上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[15]。教育實務上認為有關原住民學生之升學加分優惠政策，基本上是對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不均等的一種補償。在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達成前，有必要繼續實施升學保障政策[16]。

美國大學自 2023 年學生公平招生組織案後，其招生措施不得再考慮種族因素。此後菁英大學如哈佛大學，其亞裔學生占比有升高的趨勢，難以維持原有的種族多元性。有研究指出，那些擴大而非禁止考慮種族因素的招生措施，最接近反映出全國高中畢業生的種族組成。如果必須禁止考慮種族因素的招生措施，可改採考慮社經地位的招生措施，優先錄取來自低社會經濟地位家庭的學生，可部分恢復拉丁裔及非裔學生的入學占比，以維持大學的種族多元性[17]。美國最高法院對種族優惠招生措施相關見解演變及其後續影響，值得教育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持續關注。

撰稿人：傅朝文

---

[13]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: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，必要時，得採額外保障辦理；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，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；其辦法，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[14] 詳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[15] 詳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。

[16] 周惠民，同註 3，頁 90-91。

[17] 喬治城大學（Georgetown University）網站，Race-Conscious Affirmative Action /What"s Next，網址：https://cew.georgetown.edu/cew-reports/diversity-without-race/#resources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5 日。